

编号：城征收〔2026〕10103号

南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 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6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南城县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四至范围：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见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见附件 1）。

（二）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南城县里塔镇厚源村上堡村小组、七层厅村小组、井头村小组、大路上村小组、高厅村小组、东厅村小组；里塔村武坊村小组、张家村小组、萌田村小组、后山头村小组、罗家村小组；廖坊村官庄前村小组、长岭村小组、上庄村小组、仓下村小组、廖坊村村委会；欧坊村舒坊一村小组、舒坊八村小组；水南村杨家村小组、余家村小组、水南村村委会；谢坊村杨坊墩一村小组、杨坊墩九村小组；徐兰村徐兰村小组、桂花坪村小组、周坊村小组；南城县水南良种场。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拟用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 1212.651 亩。调查具体结果见附件 2-附件 3。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 2。

2、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按照南城县《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办字〔2024〕13号）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 3。

（二）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

的，其补偿费由涉及征地的乡镇政府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本公告同时在南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jxnc.gov.cn/>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本公告期满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从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听证事项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本政府将结合异议反馈和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附件：1.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南城县里塔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南城县里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黄明、何日安、管昊

联系电话：13767626011、13970482938、13697045020

